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

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2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23号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本页无中文，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23号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32000010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毕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坤
320000104745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

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 21,377.13 万元，“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投入 16,199.76 万元，“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57.3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196.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45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3.45 万元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9,038.15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357.1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238.62 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 18,300.00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元（尚有 13.00 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7.52 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43,559.93 万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 17,386.5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208.45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095.10 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 8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393.31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16.23
合 计		23.17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60.2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5
合 计		2.91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139.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284.88
合 计		424.61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86	10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467705	9,042.92
合 计		9,206.20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	------	----------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4837910606	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09.73
合 计		210.37

(3) 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431810201	1,181.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3922910908	3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4364310808	7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5,688.71
合 计		6,976.7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3）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42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7,580.0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69.76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38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2,840.96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328.80
合计		30,000.00	3,169.76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20,914.17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15,354.31
合计		167,553.11	36,268.4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

由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变更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意见征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南京市仙林副城栖霞山片区 NJDBb01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批复稿），2019 年 4 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京新港高新园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根据上述文件，“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4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9,521.47 万元以及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9月1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详见附表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IPO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

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

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0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300.00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5,000.00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72,140.04 元，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21.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含变更后的项目）累计使用 47,634.2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3.45 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1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3.45 万元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56.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1,788.3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8,727.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7.7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77,154.8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1,393.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99%。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增强区域管理水平，梳理和完善部门职能、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研发管理水平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自始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规避仓库租赁风险，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配套，同时能降低仓储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该项目自始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已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8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21.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21.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63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08	2017 年度			7,972.04
			2018 年度			9,330.53
			2019 年度			4,503.01
			2020 年度			7,823.16
			2021 年度			7,327.47
			2022 年 1-9 月			10,678.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21,377.13	20,000.00	21,377.13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5,000.00	16,199.76	15,000.00	16,199.76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281.43	5,000.00	5,281.43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21.47	4,521.47	4,775.96	4,521.47	4,775.96
合计		44,521.47	44,521.47	47,634.28	44,521.47	3,11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全文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56.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8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78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1,861.81		
			2021 年度			8,316.50		
			2022 年 1-9 月			1,610.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16,500.00	9,038.15	1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9,038.1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54.78%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3,357.15	13,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357.1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4.8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256.10	9,393.05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9,393.0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1.48%
合计		39,256.10	39,256.10	21,788.35	39,256.10		21,78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53.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5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5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		77,154.89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129,000.00	43,559.93	129,000.00	/	43,559.93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38,553.11	38,553.11	17,386.51	38,553.11	/	17,386.5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16,208.45	50,000.00	/	16,208.45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77,154.89	217,553.11		77,154.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16,199.76	108.00	不适用	8,867.76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281.43	10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4,521.47	4,775.96	10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521.47	24,521.47	26,257.15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二、（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34	680.32	2,244.95	901.27	不适用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不适用	注 1	2,344.34	2,443.31	2,247.18	662.70	是
3	运营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生产主体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每一年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盈利承诺额），所述净利润均为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两者中金额孰低者为准。						

附表 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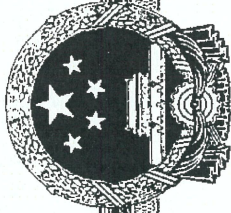
附表 7: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项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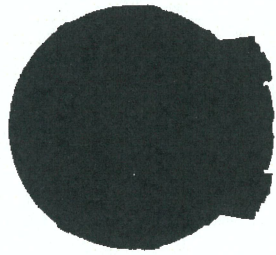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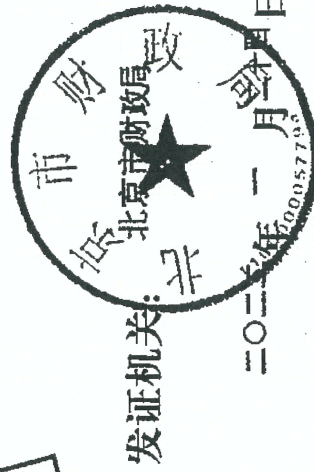
此件仅供
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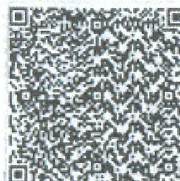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晓龙
 Full name: 陈晓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21
 Date of birth: 1983-08-21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308214410
 Identity card No.: 320721198308214410



记
 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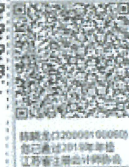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三月 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毕坤

Full name 毕坤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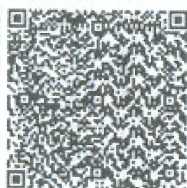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1989-09-09

工作单位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2130198909092337

Identity card No. 532130198909092337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毕坤(3200001047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47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4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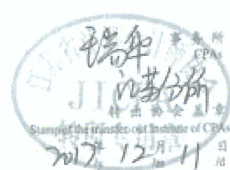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